

<<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0123233

10位ISBN编号：7300123236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欣新 编

页数：3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前言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

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

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

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

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

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

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

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

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实践中的案例尤其是新破产法实施后发生的最新案例，结合破产法的规定，对于我国破产法从理论到实践进行重点分析介绍，期望对读者学习和研究破产法提供一些帮助。

限于篇幅，本书未能对破产法中的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的介绍，如果读者对于某项制度有浓厚的兴趣，则可以阅读本书中的经典导读，如果仍不能满足需要，则可以本书提供的教材、专著或者论文为线索，展开更深入的阅读与研究。

本书还选取了一些典型的破产裁判文书，便于提高学习者制作破产法律文书的能力，而且也便于其从司法文书中发现一些法律问题。

<<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引例]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创造性司法活动的典范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第二节 破产法的调整作用 第三节 破产法的历史沿革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第二章 破产申请与受理 [引例]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案 第一节 破产原因 [案例2—1]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破产案 [案例2—2]华葡酿酒有限公司破产案 第二节 破产申请 [案例2—3]债务人风华集团破产清算程序中申请重整案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受理 [案例2—4]司法实践中破产案件的受理 [案例2—5]破产案件受理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的专属管辖 [案例2—6]破产申请受理后“待履行合同”的处理

第三章 破产管理人制度 [引例]A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节 破产管理人制度概述 第二节 管理人的资格 [案例3—1]“临时应急小组”可否为管理人? [案例3—2]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可以做管理人 第三节 管理人的指定与职权终止 [案例3—3]更换管理人的理由须正当 第四节 管理人的职责、义务与监督 [案例3—4]管理人的赔偿责任 第五节 管理人的报酬 [案例3—5]管理人报酬范围如何确定 [案例3—6]管理人报酬的确定方式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引例]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第一节 债务人财产概述 第二节 破产撤销权 [案例4—1]北京电力电容器厂破产管理人与华北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撤销权纠纷案 第三节 取回权 [案例4—2]竹根公司与优利公司管理人取回权纠纷案 第四节 破产抵销权 [案例4—3]B县药业有限公司与A县制药有限公司破产抵销权纠纷案

第五章 破产债权 [引例]江西省职工保险互助会诉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第一节 破产债权的申报 第二节 破产债权的确认 [案例5—1]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破产债权的确认

第六章 债权人会议 [引例]S*ST长岭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制度概说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案例6—1]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与决议 第五节 债权人委员会

第七章 重整制度 [引例]苏州吴中能动力司法助企业再生 第一节 重整制度概述 第二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与批准 [案例7—1]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 [案例7—2]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第四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与终止

第八章 破产和解 [引例]内蒙古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 第一节 破产和解制度概述 第二节 和解程序的进行 [案例8—1]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案 第三节 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案例8—2]某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案

第九章 破产清算 [引例]三鹿集团破产案 第一节 破产宣告 [案例9—1]我国台湾南投地方法院驳回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 第二节 破产财产变价与破产分配 [案例9—2]上海特毅企业破产案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第十章 金融机构破产的特殊问题 [引例]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 第一节 金融机构破产概述 [案例10—1]“雷曼兄弟”申请破产保护案 第二节 金融机构破产的实体与程序问题 [案例10—2]大鹏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案

第十一章 合伙企业破产 [引例]好再来饭店破产案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破产能力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破产原因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破产申请权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破产财产 第五节 合伙企业破产的债权申报和受偿 全书参考书目

<<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章节摘录

从不同的角度分析，破产主要有以下法律特征：1.从对债务的清偿角度看，破产具有执行程序的属性。

与诉讼法中规定的执行制度相比，破产属于概括的或一般的执行程序，即为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而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进行的执行程序，而普通的民事执行程序则是为某个债权人的利益而进行的个别执行程序。

债务执行属司法程序，故破产程序必须在法院的管辖、审理下进行。

由于破产属于执行程序，而不是诉讼程序，所以其不具有解决当事人间实体民事争议的功能，对这些实体民事争议，原则上均应在破产程序之外诉讼解决。

2.从启动原因看，破产是在法定特殊情况下适用的法律程序。

破产程序启动的普遍原因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在其他情况下不能适用。

破产作为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而进行的执行程序，具有对其他债务清偿程序如个别执行程序的排他性优先适用效力，以保证能够实现立法之对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的目的。

所以在破产程序适用之后，其他与之相冲突的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或清偿行为都应当停止。

出于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的目的，有的国家或地区的破产法还规定，如果法院在民事诉讼和民事执行过程中发现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可以依职权将案件转入破产程序。

此外，根据民事责任的履行优先于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中对财产执行的原则，破产程序的启动还具有排除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中对债务人财产执行的效力。

3.破产是对债务人现存全部法律关系的彻底司法清算，在破产人为法人时，将使其丧失继续从事商事活动的经济基础与经营资格，并导致民事主体资格消灭。

破产清算的具体工作是由管理人在法院的主持下进行，而不是由当事人自行进行。

随破产程序的启动，还产生对债务人或准债务人在人身、资格和财产等方面一些公法与私法权利限制的后果。

4.破产程序的实施宗旨，是要保证对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和债务人正当权益的合理保护，并进而实现对社会整体利益与经济秩序的维护。

破产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多数债权人之间因债务人有限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而发生的冲突。

故立法对此特殊情况规定有专门的制度，如停止个别清偿、确定债权分配顺序、破产撤销权、破产抵销权、别除权等。

破产程序还通过具有强制性的和解、重整与免责等制度对债务人正当权益予以保护，尽力使债务人避免破产，并免除诚实债务人通过破产程序未能清偿的剩余债务，鼓励其在破产之后仍能积极参与经济活动，为社会和个人创造新的财富。

<<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编辑推荐

《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推荐教材。

<<破产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